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只包括盐池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7.97	2387.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9	205.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51	83.5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3.14	153.14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534.12	本年支出小计	2829.81	2829.81	
二、上年结转		二、年末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5.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829.81	支出总计	2829.81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017001	盐池县人民法院	2929.55	2829.81	1793.12	1036.69	-99.74	-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0.99	1351.28	1351.28		-159.71	-10.57%
20405	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	780.32	1034.13		1034.13	253.81	32.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44	2.56		2.56	-6.88	-72.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8	25.36	25.36		-33.22	-5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91	119.89	119.89		-27.02	-18.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6	59.94	59.94		-92.22	-60.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9	50.49	50.49		2.6	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4	33.02	33.02		5.68	2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3	95.92	95.92		-42.11	-30.51%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9	57.22	57.22		-0.67	-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93.12	1486.84	306.2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3.96	303.96	
30102	津贴补贴	394.13	394.13	
30103	奖金	394.95	394.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9	119.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4	59.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9	50.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2	3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92	95.92	
30114	医疗费	6.9	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2.07		22.07
30202	印刷费	3		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		0.7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5.37		3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04		99.04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		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16.77		16.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8		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97		10.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76	55.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	28.2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8	13.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5	1.2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6	11.5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1				58	0.1	58				58	0		58.1			58	0.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注：盐池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534.12	一、行政支出	3429.8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4.1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829.81
自治区本级安排	2090.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9.81
上级转移支付	44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600.00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600.00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34.12	本年支出合计	3429.81
十、上年结转	895.69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95.69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600.00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3429.81	支出总计	3429.81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预 算 收 入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债 务 预 算 收 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 资 预 算 收 益	其 他 预 算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其中：					小 计	非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 同 级 财 政 拨 款 （ 科 研 及 辅 助 活 动 ）										纳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收 入
2534.12	2534.12	2534.12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3429.81	2829.81							600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29.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34.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5.6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29.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9.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3.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93.1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46.67 万元，下降 16.2%。

人员经费 148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3.96 万元、津贴补贴 336.91 万元、奖金 394.9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64.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13.8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25 万元、医疗费 6.9 万元、

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92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57.2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30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07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35.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99.04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16.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0.97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36.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295.6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2023 年预算 1036.6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46.93 万元，增长 31.27%。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和装备相关支出，和上年因疫情导致暂未完工、验收的经济事项。（因部分资金涉密，无法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项说明）

三、关于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无法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暂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关于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2829.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34.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5.69 万元；支出总预算 3429.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29.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29.81 万元，占 82.51%；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

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00 万元，占 17.49%；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3429.81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6.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6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由往年的 60%改为全额下拨至我院，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41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3.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4411.35 平方米，价值 5533.08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221.2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9.9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8210.6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4411.35 平方米，价值 5533.08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221.2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79.9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8210.6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盐池县人民法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对单位基本户项目金额 600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涉案款项收支、诉讼费退付、非同级财政拨款收付和人员社会保障福利收缴等方面，提高司法工作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办案人员满意度及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我院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此项批复项目实施全程绩效跟踪，根据绩效批复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由于盐池县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为空。

2、非本级财政拨款金额由上年结转资金、本年预算收入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包含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涉案款项、诉讼费，和由零余额账户转入的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缴费等。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